好孕專車車資補貼				
題號	問題	解答內容	承辦人	分機
1	補貼對象為哪些?	設籍本市之孕婦或孕婦為外國籍者(含大陸人士)其配偶須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屬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整。	社會課吳莉雯	615 614
2	有那些?	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社會局或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受理機關)提出申請,並由受理機關審核之: (一)申請表。 (二)產檢證明(下列資料2擇1): 1、孕婦健康手冊影本(國民健康署編印),含封面、內頁「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須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生簽章。 2、診斷證明書 (三)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資料影本;或受理機關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代為查調。 (四)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資料影本;或受理機關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代為查調。 (四)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同意代為查調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註:『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之認定,係依國稅局已完成財稅核定發單作業之表訂時程辦理,如以112年好孕專車車資補貼申請案為例,若您是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財稅,您必須檢附110年之財稅核定資料,若您授權審核機關代為查調,審核機關將查調您110年的財稅資料。 (五)居留證影本(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為外籍配偶時/未取得居留證檢附護照影本),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若為影本,應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615 614
3	申請人未檢附 戶籍謄本或申請人及配偶所得清單資料時	申請人未檢附戶籍謄本或申請人及配偶所得清單資料時得由受理機關代查前項資料,申請人應於申請表上簽名或蓋章,以示同意。	社會課吳莉雯	615 614
4	補貼方式為何?	申請人經審核通過發給乘車券,持乘車券搭乘指定車隊往返產檢醫療院所,每趟次補貼最高新臺幣二百元,至多得補助以二十八趟次,且每次懷孕以申請一次為限。	社會課 吳莉雯	615 614